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刘胜军)

本人作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度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依托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及兼职情况

本人刘胜军，1974年10月出生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和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博士，200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博士后研究。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研究员、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助理主任、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院长助理、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副院长。曾任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无锡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锦和商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，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山东黄金集团外部董事、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外部董事、蓝海银行独立董事、上海革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0年1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2022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、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

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共出席9次董事会、4次股东会，无缺席情况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事项	次数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9
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6
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3
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0
缺席董事会次数	0
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否
出席股东会次数	4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，报告期内共参加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主要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，董事、高管的履职情况及薪酬方案，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，不存在缺席的情况，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、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，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等情况；积极了解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及重点关注事项，督促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年报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、年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五）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、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，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，回答中小投资者的问题，提供相关意见，积

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。

（六）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、讨论，听取管理层汇报，查阅相关报告资料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未来发展规划、园林业务化债进展、公司董事人选的审核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薪酬情况、日常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等。从宏观经济趋势、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等角度为公司提供专业建议。2025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符合相关法规要求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并支持独立董事工作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，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经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3月，公司补选茹雯燕女士、周科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聘任罗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周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2025年11月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，公司按规定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，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，选举钱建蓉先生、田洪雷先生、茹雯燕女士、周科轩先生、孙伟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本人、郑先弘先生、郭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

董事。公司在董事会换届后及时选举董事长，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拟聘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背景、专业能力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，并发表了相关意见。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任职要求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本人对报告期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充分考虑了行业经济形势及公司的经营状况，并依据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依据，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、诚信责任、勤勉尽职等方面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进行认真的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刘胜军

2026年4月16日